

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 文件

江开发〔2024〕1号

关于废止《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高新 （江海）区村集体工业用地建设管理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，工业园公司：

经高新区管委会、江海区政府研究，即日起废止《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高新（江海）区村集体工业用地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，现予公布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高新区党政办公室

2024年8月14日印发